

# 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 教育部訂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 (一) 一般代理教師正取 1 名（延長病假缺）。
- (二) 且具有 國樂專長 並有指導經驗相關證明為優，並能協助學校社團之發展。餘達錄取標準者列冊。

## 三、簡章公告：

- (一) 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上網下載，並以 A4 格式直式列印。
- (二) 公告網址：
  1.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公告網站，網址 <https://www.penghu.gov.tw/edu/>
  2. 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網址 <https://hhps.phc.edu.tw/>

## 四、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 (一) 第一次報名時間：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止。  
第二次報名時間：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止。  
第三次報名時間：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止。  
※大學以上畢業皆可報名，若已公告前一次甄選錄取名單，則下一次報名及甄選即停止辦理
- (二) 現場報名地點：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教導處。  
【地址：881 澎湖縣西嶼鄉合界村 76-2 號 電話：06-9981471\*12】
- (三)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不接受通訊報名

## 五、甄選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1.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情事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 學經歷資格條件：
  1. 基本資格：
    - (1)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2) 持有國小教師登記證或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3) 師資培育法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並取得證明書者；或師資培育法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前，

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含1年實習），並具有足資證明文件者。

(4)大學以上畢業。

(5)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報名：

- A.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1份。
- B.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1份。
- C. 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D. 其它相關文件：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採認，若經採認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得取消其錄取資格。

2. 專長資格：具有國樂專長或指導國樂相關經驗證明。

(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依下列資格順序聘任之：

1. 各類別依教育部所定資格順位及總成績高低排序列冊候用，總成績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2. 成績計算方式：以原始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並依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以上成績計算皆採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
- （上述順位內再依成績高低排序列冊，列冊候用**期限至114年1月31日止**）

## 六、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小教師證書或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註：影本必須簽名蓋章

(二)繳交資料

1. 報名表（請詳填各欄）。
2.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2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一張浮貼（准考證用，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三)報名費：免收取報名費。

## 七、甄選時間、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第一次甄選：113年7月31日（星期三）13：20開始。

(二)第二次甄選：113年8月1日（星期四）13：20開始。

（若已公告前次錄取名單，本次甄選即停止）

(三)第三次甄選：113年8月2日（星期五）13：20開始。

（若已公告前次錄取名單，本次甄選即停止）

※備註：依上述招考時間合橫國小1樓辦公室完成報到及抽籤，逾時或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試教與口試如唱名3次皆無回應則以棄權論。

(二)地點：報到：合橫國小辦公室教導處。

試教+口試：合橫國小自然教室（試教後立即口試）。

## 八、甄選方式：（試教總分或口試總分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一)試教：佔總成績50%，考試時間8分鐘。

←試教內容：國語領域-國小康軒版（第5冊三上），教授單元自選。

(二)口試：佔總成績50%，每人8分鐘(包括國民基本知識、教育理念、學科專門知識、班級經營、行政管理、專長領域、專業精神、品德修養、儀表態度、表達能力等)。

(三)注意事項：

1. 應考人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考。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申請補發。

#### 九、錄取標準、依據及複查：

(一)口試或試教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列冊候用。

(二)依照下列順位錄取與列冊候用：

1. 第1順位候用:取得國小教師合格證書者。
2. 第2順位候用: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國小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3順位候用:大學以上畢業者。

#### 十、錄取名單及成績順位名單公告：

(一)日期：甄選結束當日18:00前。

(二)地點：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hc.edu.tw/> 或

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網址 <https://hhps.phc.edu.tw/>

#### 十一、報到及聘用：

(一)經公告錄取之教師，請持原繳驗之學歷證件於當日錄取公告後，於隔日09:00至本校校長室報到，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逾時報到以棄權論。

(二)經錄取之代理教師，聘期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止）。

(三)應聘之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聘約有關規定，薪資待遇悉依規定辦理。

#### 十二、附則：

- (1)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承擔。
- (2) 本次甄選若因天候不可抗拒因素無法如期辦理，得經聯合甄選小組研商後，順延報名及甄選時間，並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 (3) 本簡章經本校甄選小組通過，並陳報澎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甄選小組決議辦理之；如另有補充事項，將及時公佈於介聘甄選網，修正時亦同。
- (4) 參加合格教師甄選人員錄取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登記為合格教師者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5) 代理期間工作職務：教師職務及行政工作由學校分派。
- (6) 列冊候用有效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
- (7) 本簡章經陳報澎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如另有補充事項，將即時公布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及合橫國小網站，修正時亦同。
- (8) 申訴電話：澎湖縣政府政風處(06)9262732。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06)9274400轉523。

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 澎湖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黏貼照片處	
聯絡電話	O: ..... H: ..... 手機: .....			國民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組別		修業起訖日期	畢業證書字號		
				年月至 年月			
				年月至 年月			
教師 (實習) 證書	種類及科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重要經歷	曾任學校(機關)及職務			起訖年月			
加修 (教育) 學分	修習學校	類別名稱	學分數	起訖日期	證書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近期將服兵役			備註	請多準備相片一張製作准考證用，背面書寫姓名		
成績	試教	口試	總分	錄取情形	錄取	備取	未錄取

## 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

## 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 黏貼證件資料表

編號：\_\_\_\_\_（請勿填） 113 年 7 月 日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相 片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主(監)試人員簽名 時 間 測 驗  
項 目 簽 章 113 年 7 月 日

試教

113 年 7 月 日

口試

注意事項：

1. 試教每人 8 分鐘，試教順序依報名先者排定，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2. 口試每人 8 分鐘，口試順序依報名後者排定，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3. 應考人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考。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前 30 分鐘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教務處申請補發。
4. 應考人如有舞弊行為或擾亂試場秩序者，將視違規情節，予以扣分。

---

(以下裁切)

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 參加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委請 先生/小姐 全權代為處理報名事宜，特此申明。

此致

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甄選小組

委 託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